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五篇

基督作為那賜我們安息者

讀經：創一 26，31～二 2，太十一 28～30，出三一 12～17

壹 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，且要跟我學，你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』—太十一 28～30：

- 一 這裏的勞苦不僅是指爲了遵守律法誡命和宗教規條而努力的勞苦，也是指爲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勞苦；凡這樣勞苦的，總是擔重擔的。
- 二 主頌揚父，承認父的道路，並宣告神聖的經綸之後，（25～27，）便呼召這樣的人到祂這裏來得安息。
- 三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，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着釋放，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。
- 四 負主的軛就是接受父的旨意；這不是受律法或宗教義務的規律或支配，也不是受任何工作的奴役，乃是受父旨意的約束。
- 五 主過這樣的生活，並不在意別的，只在意祂父的旨意；（約四 34，五 30，六 38；）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；（太二六 39，42；）因此，祂要我們跟祂學：
 - 1 信徒照祂的榜樣負祂的軛—神的旨意—並爲神的經綸勞苦，就在他們靈裏翻印主—十一 29 上，彼前二 21。
 - 2 主在祂的一生中服從並順從父，祂已將祂服從並順從的生命賜給我們—腓二 5～11，來五 7～9。
 - 3 基督是第一個神人，我們是許多的神人；我們必須在祂絕對服從神，並完全以神爲滿足的事上跟祂學。
 - 4 神是在我們裏面，藉着耶穌基督，行祂看爲可喜悅的事，使我們能實行祂的旨意；（十三 20～21；）神爲着祂的美意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。（腓二 13。）
- 六 柔和，或，溫柔，意即不抵抗任何反對；謙卑，意即不重看自己；在一切的敵對中，主是柔和的；在一切的棄絕裏，祂心裏是謙卑的。
- 七 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，不爲自己作甚麼，也不盼望爲自己得甚麼；因此，無論環境如何，祂心裏都有安息；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爲滿足。
- 八 負主的軛、跟主學，就叫我們的魂得安息；這是裏面的安息，不是任何僅僅在本質上是外面的事物。
- 九 我們照着主的榜樣跟祂學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—弗四 20～21，彼前二 21。
- 十 主的軛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擔子是將父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；這樣的軛是容易的，不是痛苦的；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，不是沉重的。
- 十一 『容易』的原文表明合用；因此是美好、親切、柔和、溫良、容易、愉快，與艱難、嚴酷、尖銳、痛苦相對。

十二 我們若負主的軛（父的旨意）且跟祂學，我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神經綸的軛就是如此；在神經綸中的每一件事，都不是重擔，乃是享受。

貳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，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誡命；按照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，基督是安息日之安息的實際；祂是我們的完成、安息、平靜和完全的滿足——來四 7~9，賽三十 15 上：

一 在帳幕建造工作的囑咐之後插入關於安息日的話，指明主吩咐那些建造者，作工的人，為主作工時要學習如何與主一同安息。

二 倘若我們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，而不曉得如何與祂一同安息，我們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：

1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，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，並且滿足了；神的榮耀得着彰顯，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；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；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，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——創一 26，31~二 2。

2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；（出二十 8~11；）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。

3 神已經豫備好一切給人享受；人被造後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，乃是進入神的安息。

4 人受造首先不是為了作工，乃是以神為滿足，並與神一同安息；（參太十一 28~30；）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。（可二 27。）

三 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七節說，『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』：

1 安息日不僅是神的安息，也是神的舒暢。

2 神創造的工完畢以後，便安息了；祂看着祂的工作，看看諸天，看看大地，看看所有的活物，特別看看人，就說，『甚好！』——創一 31。

3 神是因人得着舒暢的；祂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有一個靈，使人能與祂有交通；所以，人是神的舒暢——26 節，二 7，參約四 31~34。

4 神創造人以前，是個『單身漢』；（參創二 18，22；）祂要人接受祂、愛祂、被祂充滿並彰顯祂，好成為祂的妻子；（林後十一 2，弗五 25；）在將來的永遠裏，神要得着一個妻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，稱為羔羊的妻。（啓二一 9~10。）

5 人就像一種令人舒暢的飲料，解除神的乾渴，並使祂滿足；神結束祂的工作，開始歇息時，就有人作祂的同伴。

6 對神而言，第七日是安息、舒暢的日子；然而，對作神同伴的人而言，安息、舒暢的日子是第一日；人的第一日乃是享受的日子。

四 在我們得着享受以前，神不會要求我們作工，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；等到我們與祂一同並對祂有完滿的享受以後，就能與祂同工：

1 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與神一同有享受，如何享受神自己，以及如何被神充滿，我們就不會曉得如何與祂同工，並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祂是一；人乃是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。

2 五旬節那天門徒被那靈充滿，意即他們是充滿了對主的享受；因為他們被那靈充滿，別人就以為他們喝醉了酒——徒二 4 上，12~13。

3 事實上，他們是充滿了對屬天之酒的享受；他們被這種享受充滿以後，纔開始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；五旬節是第八週的第一日；因此，我們由五旬節看見了

第一日的原則。

- 4 對神而言，是作工而安息；對人而言，是安息而作工。
- 五 我們在作神的神聖工作以建造召會（由建造帳幕的工作所豫表）時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是神的子民，並且我們需要祂；然後我們就能不僅為神作工，也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；祂是我們作工的力量，和勞苦的能力：
- 1 我們是神的子民，我們應當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享受、力量、能力和一切，使我們能為祂作工，以尊崇祂並榮耀祂。
 - 2 安息日的意思是：我們為神作工以前，必須享受神，並且被祂充滿；彼得憑着那充滿他的神、充滿他的靈傳福音；因此，彼得有一個記號，指明他是神的同工，而他的傳福音就是尊崇神、榮耀神—14節。
 - 3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是與神一同安息，享受神，並且先被神充滿，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；此外，我們不僅與神同工，更與神是一而作工。
 - 4 在我們對神子民的說話中，我們總要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主是我們的力量、我們的能力和我們的一切，為着供應話語—林後十三3，徒六4。
- 六 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合同，永遠的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、被祂充滿，然後纔為祂作工、與祂同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—出三一16：
- 1 憑着我們自己為主作工，而不把祂接受進來，藉着喫喝祂而享受祂，乃是一件嚴重的事—參林前十二13，約六57。
 - 2 彼得在五旬節那天說話的時候，他裏面有分於耶穌，喝祂並喫祂。
- 七 安息日也是聖別的事；（出三一13；）我們享受主，然後與祂同工、為祂作工、並與祂是一而作工，自然而然我們就聖別了，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歸神，被神浸透以頂替一切肉體和天然的事物。
- 八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情，而沒有先享受主，沒有與主是一而事奉；這樣的事奉導致屬靈的死亡，也失去身體的交通。（14~15。）
- 九 凡與神居所有關的事，都將我們引到一件事—主的安息日及其安息與舒暢；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是在帳幕裏，而帳幕將我們引到安息，引到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！
- 十 帳幕及其一切器物的建造工作（豫表主建造召會的工作）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，而其間繼續有享受神而得的舒暢；這指明我們為神作工，不是憑着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；這就是以基督作我們靈中內裏的安息而持守安息日的原則。